

股票简称：G 南电、深南电 B；股票代码：000037、200037；公告编号：2006-33

## 深圳南山热电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日常关联交易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对公告的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。

### 一、预计全年日常关联交易的基本情况

| 关联交易类别 | 关联人           | 预计总金额<br>(人民币) | 占同类交易的比例 | 去年的总金额<br>(人民币) |
|--------|--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----|----------|-----------------|
| 码头卸油   | 深圳月亮湾油料港务有限公司 | 900 万元         | 70%      | 924.35 万元       |

### 二、关联方介绍和关联关系

#### 1、基本情况

公司全称：深圳月亮湾油料港务有限公司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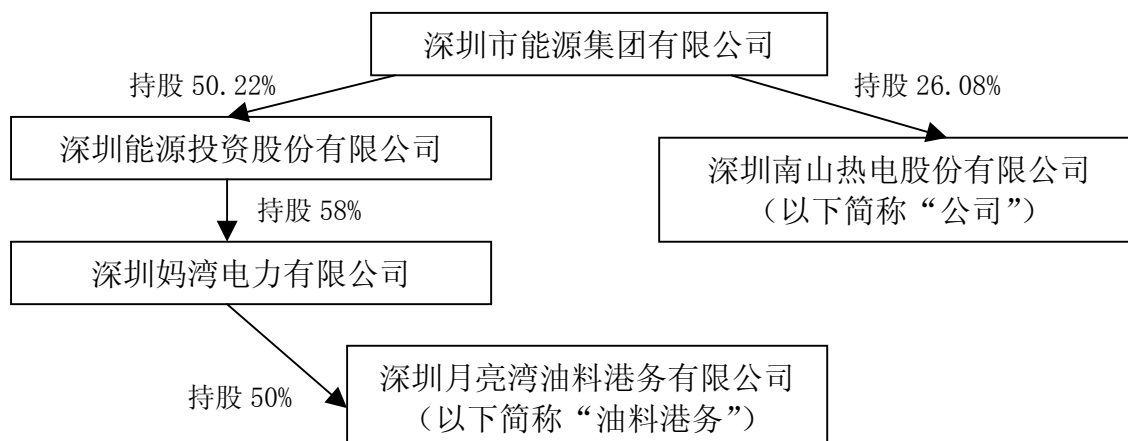
注册地址：深圳市南山区妈湾港#0 泊位

注册资本：人民币 28,000,000 元

法定代表人：毕建新

经营范围：装卸、储存、供应石油产品（产品按有关规定办理进出口手续后才能经营）。

#### 2、与上市公司的关联关系



### 3、履约能力分析

上述关联方经营管理正常，拥有码头及相应的油品卸货设施，具备充分的履约能力。

### 三、定价政策和定价依据

以上关联方向公司提供码头卸油服务的交易价格按市场原则定价，并参照了周边码头同类服务的收费情况。

### 四、交易目的和交易对公司的影响

公司下属深圳南山热电厂为燃油发电企业，目前，发电使用的燃料油通过油轮运送，需要油料码头卸载油品，油料港务拥有的卸油码头位于该电厂附近，且有输油管线通往该电厂相应输油设施，经过协商，公司于 2004 年底与油料港务签署了上述关联交易合同。公司与关联方的该交易行为，有利于及时保证该电厂的正常生产用油，与此同时，接受关联方提供的服务可以充分利用关联方的辅助系统。在该合同的签订中，遵循了“公开、公平、公正”的市场交易原则，属于公司生产经营中的正常交易行为，交易价格公允，没有损害公司利益，对公司独立性没有影响，公司主营业务不会因此类关联交易对关联人形成依赖。此类交易对公司未来财务状况、经营成果有一定的积极影响。

### 五、关联交易协议内容

公司于 2004 年 10 月 28 日与油料港务签署了《使用卸油码头合同》，有效期自 2005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07 年 12 月 31 日，具体内容如下：

合同期内，公司使用油料港务提供的妈湾港区零号泊位月亮湾油料码头（壹万吨级，长 190 米）靠泊油轮、输送油品。具体卸油费的收费标准为轻油 20 元/吨，重油 24 元/吨，其中：轻、重油年卸油量超过 10 万吨至 15 万吨间，每增加 1 万吨，卸油费每吨优惠 1 元；超过 15 万吨的部分，每增加 1 万吨，卸油费每吨优惠 0.5 元，最低则不低于 14 元/吨的价格（以上金额均为人民币）。

## 六、公司独立董事的意见

公司独立董事刘占军、黄速建、周成新、徐景安、于秀峰认为：公司 2005 年与油料港务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客观公允，交易条件公平、合理，有利于公司的发展，未损害公司及公司其他股东，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；公司与油料港务 2006 年发生日常关联交易全年预计金额合理，价格公允，有利于公司发展，未损害公司及公司其他股东，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。

## 七、备查文件目录

- 1、《公司独立董事关于日常关联交易事项的独立意见》；
- 2、《使用卸油码头合同》。

特此公告

深圳南山热电股份有限公司

董 事 会

二〇〇六年六月九日